

#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关于陪护假实施细则的通知

(2025年11月10日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)

各位教工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保障教工在照顾患病住院老年人时的权益，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的决定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陪护假实施细则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校所有在编在岗、派遣、退休返聘的教师和职工，其赡养的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，教工本人可申请陪护假。

## 二、相关定义

1. 老年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。

2. 赡养人：

### (1) 子女类赡养人

- 婚生子女：父母双方合法婚姻关系中生育的子女。
- 非婚生子女：父母未建立合法婚姻关系所生育的子女，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赡养义务。
- 养子女：依法收养关系成立的子女，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，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，与养父母建立父母子女关系，承担赡养义务。
- 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：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必须形成实际抚养教育关系（如共同生活、继父母承担主要抚养责任等）。仅存在婚姻关系（如父母再婚但继子女已成年独立生活）不构成赡养义务。

### (2) 特殊情况下的赡养人：

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一是有负担能力，即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生活条件；二是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无力赡养。“子女已经死亡”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；“子女无力赡养”指子女因疾病、残疾、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履行赡养义务。

3. **独生子女**: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所生的子女，一般以持有独生子女证为准。

### 三、陪护假时长

1. 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，教工作为赡养人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陪护假。

2. 教工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所生的独生子女的，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七个工作的陪护假。

3. 陪护假可以半天为单位进行申请。

### 四、工资待遇及使用要求

1. **工资待遇**: 陪护假期间的工资，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

2. **工作安排**: 教工在使用陪护假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工作的影响。如有教学或班主任等其他任务，需本人到教务处、学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教学、班主任及有关工作的交接。原则上以调课为主，有特殊情况的由分管领导协调安排，教工须服从安排。

3. **请假申请**: 由本人通过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请假申请，请假类型选择【陪护假】，并附入院相关佐证材料，审批通过后，方可享受陪护假。

4. **提交佐证材料**: 月底进行请假数据汇总前，教工须提交患病住院老人的住院报告、出院小结等住院证明纸质材料复印件；享受独生子女 7 天职护假的，须提供独生子女证复印件。

5. **材料审核认定**: 学校将对教工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。若月底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全，或者佐证材料与陪护假政策不符（例如请假日期与住院日期不匹配等情况），则不符合政策的假期，将按照事假进行统计及核算。

### 五、生效日期

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